

武江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韶武农组〔2022〕1号

关于下拨 2021 年度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第二批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镇、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 1 月 18 日召开的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现将 2021 年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二批捐赠资金下拨给你们，并就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所有捐款全部下达到各相关单位，请根据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捐赠资金使用的审批意见，按照《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 号）、《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 号）

的规定使用管理。

二、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捐赠资金包括定向捐赠资金和非定向捐赠资金两个部分。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单位或个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捐赠单位或个人的意愿合法合规使用捐赠资金，一是用于帮扶我区城乡脱贫人口、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二是用于捐赠单位或个人指定的与我区扶贫济困相关的项目；三是用于我区乡村振兴项目；四是用于发展与我区扶贫济困相关的公益慈善事业。非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单位或个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未明确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将资金用于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的项目。

三、捐赠资金的项目实施

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要做好资金的统筹安排，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加强捐赠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慈善会等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加强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要加强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共同管好、用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对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1. 2021 年度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2. 2021 年度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武江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二批 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序号	金 额 (元)	资金拨付安排	
		建设内容	接收单位
1	30000	龙归冲下村委涂屋村人居环境整治“打擂比武”	龙归镇
2	3000	龙归盘村村委老黄屋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龙归镇
3	10000	龙归盘村村委多田新屋村人居环境整治	龙归镇
4	144000	龙归盘村村委多田新屋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龙归镇
5	33300	龙归镇马渡村委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龙归镇
龙归镇小计	220300		
6	51000	江湾镇围坪村委罗屋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江湾镇
7	6700	江湾镇湖洋村委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江湾镇
8	3000	江湾镇湖洋村委美丽乡村建设	江湾镇
江湾镇小计	60700		
9	150000	西河镇田心村委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西河镇
10	3500	西河镇田心村委盘龙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西河镇
西河镇小计	153500		
全区合计	434500		

2021 年度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 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序号	金 额 (元)	资金拨付安排	
		建设内容	接收单位
1	193500	全区无劳动能力脱贫户慰问金 (387 户*500 元)	区乡村振兴局
2	25000	西联镇脱贫户改善提升家居环境	西联镇
3	63000	西河镇脱贫户改善提升家居环境	西河镇
4	277765.41	龙归镇脱贫户改善提升家居环境	龙归镇
5	84000	江湾镇脱贫户改善提升家居环境	江湾镇
6	250000	重阳镇脱贫户改善提升家居环境	重阳镇
7	100000	全区低保、特困对象兜底救助金	区民政局
合计	993265.41		

